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茂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茂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蕭茂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2日22時許，在不詳地點連結網際網路，因缺錢花用而明知其並無任何演唱會門票，而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蕭茂霖」貼文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陳奕玳見之在貼文底下留言，蕭茂霖遂與其聯繫洽談賣票細節一事，致陳奕玳陷於錯誤，依照指示於同日21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600元至蕭茂霖提供之由其所申辦之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道銀行帳戶），嗣後陳奕玳遲未收到演唱會門票而聯繫蕭茂霖未果，始悉受騙。

二、案經陳奕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茂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1 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奕廷於警詢時指訴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
02 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案
03 王道銀行帳戶個資檢視資料、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及
04 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0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均
05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06 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蕭茂霖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
09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
10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1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
12 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13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原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
16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云云，惟經公訴檢察官
17 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18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經本院告知被告罪名供其
19 陳述意見（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已無礙被告攻
20 擊、防禦之訴訟權利，故本院自得依法審理且無庸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2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利用網
23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之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使告訴人陷
24 於錯誤而付款，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
25 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6 所詐得之財物數額且迄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及其自陳最高
27 學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
28 庭經濟生活情形，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末查：被告本案犯行詐得9,600元，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
31 訴人，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

01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廖俐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